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被　　告　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瑾
被　　告　陳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61,840元及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7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。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且被告住居地、主事業所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伯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伯威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4 月17日，邀同被告陳文瑾、陳威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1 份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並依上開週轉金貸款契約第2 條約定，分別於：

1.106年5月25日簽立借據1份，向原告借得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25日起至106年10月25日止。

2.106年5月31日簽立借據1份，向原告借得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。

3.106年6月2日簽立借據1份，向原告借得7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日起至106年11月2日止。

4.106年6月5日簽立借據1份，向原告借得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5日起至106年11月5日止。

5.106年6月7日簽立借據1份，向原告借得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斯間自106年6月7日起至106年11月7日止。

6.上開1、2、3、4、5之利息，按年率3%計息（第3條第1項第3款），嗣後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銀行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1%計付（第3條第2項第4款），並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（第4條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第5條）。後於106年10月2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展延到期日至111年10月25日，並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間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按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（第2條第4項）；又於107年10月16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就附表編號1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每月攤還本金4,000元、編號2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

每月攤還本金3,000 元、編號3 自107 年10月3 日起至108 年10月2 日每月攤還本金7,000 元、編號4 自107 年10月6 日起至108 年10月5 日每月攤還本金3, 000元、編號6 自107 年10月8 日起至108 年10月7 日每月攤還本金3,000 元，利息按月繳納，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（第2 條第4 項），目前尚欠18,311,768元及如附表編號1 、編號2 、編號3 、編號4 、編號6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被告伯威公司於106 年4 月17日，邀同陳文瑾、陳威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1 份，借款額度10,000,000元，並依上開週轉金貸款契約第2 條約定，分別於：

1.106 年6 月5 日簽立借據1 份，向原告借得4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6 月5 日起至106 年11月5 日止。

2.106 年6 月9 日簽立借據1 份，向原告借得6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6 月9 日起至106 年11月9 日止。上開1 、2 之利息，按年率3 % 計息（第3 條第1 項第3 款），嗣後原告銀行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銀行新公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1 %計付（第3 條第2 項第4 款），並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（第4 條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（第5 條）。後於106 年10月2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展延到期日至111 年11月5 日，並給予寬限期1 年，寬限期間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按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（第2 條第4 項）；又於107 年10月16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就附表編號5 自107 年10月6 日起至108 年10月5 日每月攤還本金4,000 元、

編號7 自107 年10月10日起至108 年10月9 日每月攤還本金6,000 元，利息按月繳納，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（第2 條第4 項），目前尚欠7,950,072 元及如附表編號5 、編號7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㈢詎料被告伯威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附表編號3 之借款（即000-00-000000 0000000 ）僅按約定繳款至108 年6 月2 日，即陸續發生逾期未依約繳納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惟仍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6,261,840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陳文瑾、陳威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㈣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1 份（20,000,000元）、借據5 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 份（20,000,000元）、週轉金貸款契約1 份（10,000,000元）借據2 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 份（10,000,000元）、授信約定書1 份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1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第5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

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㈢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伯威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並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在卷可佐，則被告伯威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堪以認定。則被告陳文瑾、陳威智復於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上簽名蓋章，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伯威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叁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未清償本金	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利　息	違約金
1	4,000,000 元	2,442,768 元	3.00%	108 年6 月25日	108 年7 月26日	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000,000 元	2,973,000 元	3.00%	108 年6 月30日	108 年7 月31日		
3	7,000,000 元	6,944,000 元	3.00%	108 年6 月2 日	108 年7 月3 日		
4	3,000,000 元	2,976,000 元	3.00%	108 年6 月5 日	108 年7 月6 日		
5	4,000,000 元	1,998,072 元	3.00%	108 年9 月5 日	108 年10月6 日		
6	3,000,000 元	2,976,000 元	3.00%	108 年6 月7 日	108 年7 月8 日		
7	6,000,000 元	5,952,000 元	3.00%	108 年6 月9 日	108 年7 月10日		
欠款合計：26,261,840元							